

## 石刻與字樣學研究\*

劉元春\*\*

### 目 次

1. 復原字樣學原貌
2. 增補、校正已有研究成果
3. 石刻文獻用字更適宜於字樣研究

漢字規範貫穿於整個中華民族發展過程當中，自秦代“書同文”政策開始，歷代均有不同的漢字規範政策或文件，唐代亦同。漢字發展到唐代，楷書處於成熟定形期。伴隨著隋唐科舉制度的興盛，科考中的漢字書寫能力便被提到了重要的地位，於是唐代出現了一門較為發達的顯學——字樣學。然而由於朝代更迭、時過境遷，且文字的使用不斷進行自身的調整和完善，大量字樣學著述漸而被棄不用，多半不復得見。以敦煌文獻資料所見字樣學專書為例，如敦煌 S388 寫卷抄錄《群書新定字樣》、《正名要錄》，今皆不見後世傳本，其他字韻書寫卷亦有徵引唐代字樣書的用例，正可見當時的漢字規範化工作異常興盛。

從目前的研究成果看，對於這樣一門歷史上曾經較為發達的學問，學界關注甚為薄弱。近代包括近代之前的很長一段時間里，成果並不多見，零星成果主要集中於以《干祿字書》為中心的版本考訂及內容介紹，如各種刻本的“序文”、“跋語”或相關著述中（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至清末民國初年，羅振玉撰有《〈干祿字書〉箋證》（下簡稱《箋證》）、孫祖同和俞鴻籌撰有《〈干祿字書〉箋證補》（下簡稱《箋證補》），

\* 本文選題來源於中國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課題“基於出土文獻語料庫的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文字與文化研究”（項目編號：09JJD740009）。

\*\* [中國] 劉元春，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講師（lych\_spring@126.com）。

成果相對較大。而直到上世紀八十年代，臺灣曾榮汾、大陸施安昌等學者才又重新打破了字樣學研究沉寂多年的局面，並為兩地字樣學研究做了許多開創之功。然而，目前所見大部分研究成果為本體研究中較為平面的做法，研究點集中在簡單的數理統計、編纂體例的析介和字樣學理的羅列，尤其是後出成果越來越成為重複性勞動，難有突破。有鑒於此，現有條件下，尤須以獨特的視角，重新審視和深入探究。而基於大量社會實物用字的調查對比研究，就成為突破字樣學研究的不二選擇。經過數年努力，中國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分別於2006年研發出“六朝石刻楷字資源庫”，2008年研發出“隋唐五代石刻楷字資源庫”及“字樣類傳世字書語料庫”，前兩大數據庫以《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1989)、《西安碑林全集》(2000)、《新中國出土墓志》(1994~)等各類大型石刻資料匯集為基礎建成，後一數據庫則以字樣書石刻拓片為處理對象，且三大數據庫實現了全文檢索及數據統計分析功能，成為我們進一步研究的堅實基礎，也是本文得以完成的有力保障。故而我們認為，利用唐代石刻文獻研究字樣學，具備下述三方面的價值和意義。

## 1. 復原字樣學原貌

上文提到，大量漢字規範的著述因時代填替而不復得見，致使今天對唐代字樣學的瞭解存在諸多缺失。試以《干祿字書》字級分類及相關正字理念為例。

唐顏元孫著《干祿字書》是唐代字樣書之代表，是書辨別社會用字實際，區分異體等級，將異體字分作俗、通、正三個字級。《干祿字書·敘》定義三類字級為：“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箋啟、尺牘判狀，固免詆訶。若須作文言及選曹詮試，兼擇正體用之尤佳。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為允當。進士考試，理宜必遵正體；明經對策，貴合經注本文；碑書多作八分，任別詢舊則。”

學界對三類字級的理解多依顏氏自序，故意見較為一致。以張涌泉先生《漢語俗字研究》為代表：“俗字是一種不合法的、其造字方法未必合於六書標準的淺近字形，它適用於民間的通俗文書，適宜於平民百姓使用。”“顏元孫所謂的‘通者’，其實也是俗字，只不過它的使用範圍更大一些，流延的時間更長一些。換句話說，‘通者’就是承用已久的俗字。”

上述理解表面上似乎與《干祿字書》序言所定義的字級相符，然而調查中古石刻文獻用字之後，我們發現事實並非如此。

首先，《干祿字書》所收俗字中，“其造字方法”並非全為不合六書標準，而適用範圍亦絕非“平民百姓”。至於相承時間的久暫，更非《干祿字書》俗字所要強調的內容。

以《干祿字書》第10組：“虫、蟲，上俗下正。”為例。

《說文·虫部》：“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羸，或介，或鱗，以虫為象。凡虫之屬皆從虫。”《蟲部》：“蟲，有足謂之蟲，无足謂之豸。從三虫。凡蟲之屬皆從蟲。”《箋證》據此曰：“虫蟲各為字”。按，古今文字遞變時期，二字區別仍十分明顯。至漢隸成熟時期，“虫”混同於“蟲”字，《隸辨·平聲·二東》：“《唐扶頌》：‘德及草虫’，……他碑蟲皆用虫。”至楷化變異、成熟、定形整個階段，社會實際用字中，“虫”、“蟲”二字，已然混同無別，均表昆蟲義。如北齊武平六年《都邑師道興造釋迦二菩薩造像記》(二)“和搗拊數換，虫出。既，鉗拔去”，唐聖曆二年《南玄暎墓誌》“蝗虫作災”、貞元十九年《宜都公主(柳昱妻)墓誌銘》“昆虫行葦”等。造成這一字際關係的首要原因，即在於隸變之後，“虫”字本來所表示“一名蝮”的意義，被後起的“虵”字代替。故而針對隸變以來形成的“虫”、“蟲”二字的實際使用關係，《干祿字書》規範“虫”俗“蟲”正，確符合歷史漢字演變和社會使用層面的實際。然上文所引宜都公主為皇族人員，其墓誌絕非“平民百姓”用字，使用範圍不可謂不大。而從行用時間來看，二字混用既已于《說文》之前發生，其流延時間亦不可謂不長。

從數據庫統計資料分析，《干祿字書》全書規範的337個俗字中，共276字見於六朝隋代甚至上溯漢隸時期，比例高達82%，其中還包括7%源於《說文》的字形，即《說文》小篆楷化後得到的字形，相承不可

謂不久遠，理據亦不可謂全無“憑據”。

其次，相較於正字和俗字，通字是這一時段漢字規範特有的概念。若依《漢語俗字研究》定義“‘通者’就是承用已久的俗字”，則下述統計資料將無法解釋。

《干祿字書》注明通字 360 個，其中與《說文》小篆隸變楷化之後形體相同者 36 個，比例為 10%，而隋唐隸楷實物用字新見例多達 50 字，比例約為 14%。由此可證，《干祿字書》通字判定準則中，相承久遠只是一個充分條件，而“可以施表奏箋啟、尺牘判狀，固免詆訶。若須作文言及選曹詮試，兼擇正體用之尤佳。”亦即非正字形體中，可以用於“表奏箋啟、尺牘判狀”等語言環境下的異體字形，亦為通字。若從此例，則諸多矛盾之處渙然冰釋。故而通字的性質，並非單指行用時間的長短，同時也指該字級行用的範圍，亦即正體之外，除科考等語言環境下亦可使用、且較為通行的字形。文字發展是動態的漸變過程，相承久遠只是對於出現並行用已久的字形而言，社會實際用字中，新增字、新出字，便不能以相承久遠來定義了，正、通、俗三字級均同。

此外，對於“為經”、“為字”類字樣書正字理念的差異性，尤其是對於不同字樣書貯存同一字形的相異態度，目前最好的資料，亦莫過於借助石刻文獻加以統計分析。

## 2. 增補、校正已有研究成果

前文提到，近代包括近代之前的很長一段時間里，對字樣學著作的研究，成果並不多見。著稱于世者，羅振玉《箋證》及孫祖同、俞鴻籌《箋證補》二書。羅氏為近現代著名語言文字學家，他倍崇《干祿字書》，在《箋證》開首“弁語”中，羅氏指出：“漢唐間諸字書，《說文解字》外，晉有呂忱《字林》，梁有顧野王《玉篇》，其書詳矣、備矣，然多存後世俗作，意在補《說文》所未備。其實所收之字多無意義，大抵皆增其所不必增，於六書殊無裨益。惟唐人《干祿字書》則有純無駁。……昔人雲‘隋唐古籍一字千金’，其此書之謂矣。”

《箋證》以“蜀本”為底本，指出“衍文”或“脫文”、字形訛誤

及倒列等錯誤，共 128 條。尤其可貴的是，羅氏認識到《干祿字書》是為“時用”而作。針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等對《干祿字書》的批評，《箋證》糾正道：“有如冲種、羈羈……似屬舛誤，然此書為程試而作，以上諸字，從俗記，非考證之疏也。”

而《箋證補》主要是為《箋證》加以增補、訂正，共校得 183 條疏誤。該書增補所涉材料比《箋證》廣泛得多，徵引資料包括《說文》、《玉篇》、《爾雅》，《詩》、《書》、《禮》、《易》以及《史》、《漢》等數十部傳世經典文獻。《箋證補》還指出了文字運用中的一些通借情況，對於認識《干祿字書》所辨析的易混字性質具有積極的意義。

然而二書主要徵引傳世文獻加以校訂，並未參校唐代社會實物資料，尤其是大宗石刻文獻用字，故而二書所得成果，仍可增補或商榷之處，比比皆是。

以《箋證》判定為“倒列例”為證。《箋證》共校出 13 組為倒列、需改正的字例。依次如下：

鄰、隣，上通下正。
拯、拯，上通下正。
步、步，上俗下正。
契、契，上通下正。
輩、輩，上通下正。
盜、盜，上俗下正。
耄、耄，上通下正。
缺、缺，上通下正。
徹、徹，上通下正。
役、役，竝正。
豹、豹，上通下正。
狹、狹，上通下正。
劫、劫，上通下正。

以“輩、輩”為例。《箋證》曰：“振玉案二字倒列當改正。”《箋證補》又補充：“《廣韻》：‘輩，俗作輩。’”

按，《漢語俗字研究》曾分析《干祿字書》未規範《說文》“從車非聲”為正字的原因為：“隨著語言的發展變化，非聲和它所代表的整個字的字音發生了脫節的情況，所以俗書便改非聲為北聲，以便聲旁和整個字的字音更切合一些。”實際上，從斷代文字發展史來看，“輩、輩”二字的發展演變是和今文字階段簡化因素是分不開的。

《說文》所貯存的“輩”字，相較於社會常用俗體“輩”，筆劃多、書寫速度慢，而且由上下構件結體而成的漢字，若橫筆較多，勢必在文字豎排書寫過程中，拉長漢字形體，佔據空間位置增多，致使一行漢字內容納字量相應減少。故而從這一角度而言，“輩”字較“輩”字，明顯處於劣勢。從漢隸到楷化變異階段的數百年間，由於書寫工具及材質的制約，“輩”字所從“北”及“輩”字所從之“非”，構形上的不同點，僅在於省去了對稱的兩個“一”畫（“北”字末筆“乚”，這一時段並未成熟定形。石刻用字更不易刊刻，故而皆作“乚”形），如魏《郭顯墓誌》作“輩”、《高廣墓誌》作“輩”。從“非”到從“北”，不僅縮短了書寫時間、加快了書寫速度，而且對於上下結體的漢字，與文字豎排書寫導致的文字扁而寬的形制之間形成的矛盾，起到了緩解和制衡的作用。同時也體現出在“輩、輩”二字使用中，相對於整字而言，聲符構件省掉對稱的兩個“一”畫，已不具備對立區別意義。

此外，且不論“輩、輩”二字之間語音轉換的聯繫，以及二字構形的簡化因素如何，單以統計中古石刻文獻用字頻率來看，六朝至唐五代時期，“輩”字使用頻率超過60%以上，且出自皇室墓誌、經幢功德碑等正式、莊嚴場合者，亦非少量。由此看出，《干祿字書》所規範：“輩、輩，上通下正。”當符合六朝唐五代社會用字實際面貌。上述統計出的十三組字例，及其餘判定為訛誤例者，大半失誤如此。

再以《干祿字書》第13組：“彤、彤，上赤色，徒冬反。下祭名，音融。”為證。

《箋證》曰：“祭名之彤當從舟，《說文》：‘彤，船行也’，《玉篇》‘彤，餘弓切，祭也，又醜林切，舟行也。’今人從肉誤。”《箋證補》曰：“《書·高宗彤日》傳：‘彤，祭之明日又祭也’，《爾雅·釋天》：‘繹，又祭也。…商曰彤，’疏：‘彤者，相尋不絕之意。’《廣韻》：‘彤，祭名。’從月不誤，非從肉也。”

按，《箋證》實依據《說文》、《玉篇》而推得“祭名之彤當從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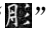
其所言“今人從肉”，其意當不僅包括清代學者以為“彤”應從肉，且暗含《干祿字書》所規範“彤”形所從之“月”即“肉”字。而《箋證補》依據《尚書》、《爾雅》等經典文獻用字（當非古本），推論“彤”字“從月不誤”，本“非從肉”。今以石刻用字觀之，二書所論，均有疏失。

今按，《原本玉篇》卷十八：“彤，餘終反。《爾雅》：‘彤，又祭也，商曰彤。’……丹朱之彤，言徒冬反，為彤字，在丹部。”《篆隸萬象名義·丹部》傳抄：“彤，徒宗反。赤也。”“彤”字作“𠃉”形，與《原本玉篇》所言“丹朱之彤”，形體較近。又，《舟部》：“彤，餘終反。”“彤”字作“𠃉”形，亦與《原本玉篇》相合。故而“彤”形身兼二職，一為“又祭”，一為“船行”，且與“丹朱之彤”幾無差別。

而核諸石刻文獻，漢隸《北海相景君銘》“彤”字已然隸變作“𠃉”形。唐抄《篆隸萬象名義》釋義“彤”字兩見，亦均為“𠃉”形。而“彤”字隸變期雖與“彤”字有較明晰的對立區別，如《繁陽令楊君碑》“彤”字作“𠃉”形，然而楷化之後，社會實際用字中，“彤”字形體幾混同於“彤”形。如，北魏永平二年《元願平妻王氏墓誌》“彤管以彰烈，托玄石而圖風”，字形作“𠃉”，隋大業九年《張盈妻蕭銜性墓誌》“書茲彤管”，字形作“𠃉”。同時，“彤”字其他形體仍並行使用，如，隋大業十年《席氏墓誌》“幸侍彤宮”，字形作“𠃉”，唐顯慶五年《萬蘭墓誌》“作閨口於彤管”，字形作“𠃉”，延載元年《關師墓誌》“彤雲表聖”，字形作“𠃉”，開元二十二年《三品亡宮墓誌》“列在彤管”，字形作“𠃉”，不一而足。而從石刻用字頻率來看，衆體亦幾無差別。

上述文獻用字，可以看出實際用字中，“彤”“彤”形體演變出現了較為複雜的交叉關係。具體表現為：表“赤色”的“彤”字，在隸書楷化時期直至楷字定形期，混同於“彤”形。這其中包含了兩個用字層面，一種是混同於“又祭”的通行的“今字”——“彤”，一種則是混同於“船行”的本字“彤”形（《原本玉篇》亦可為證），同時與《說文》構字理據相吻合的“彤”形，亦通行於當時社會。針對這樣一種用字混亂的狀態，《干祿字書》並不盲從《說文》，而是從社會用字實際出發，取《說文》構字理據相吻合的“彤”形與通行於當時社會的“又祭”通行的“今字”——“彤”形，作為區別易混的形體，符合文字演變脈絡及社會用字實際。

由此,《干祿字書》對“彤、彤”的規範,脈絡一目了然。同時印證出漢字自身發展演變過程中,字形分工不斷明確:“彤”形專職“船行”,“又祭”則演變為“彤”,而“丹朱之彤”則由“彤”主司。《箋證》所提出的“祭名之彤當從舟”,且推論《干祿字書》“彤”字構形為從“肉”,足以看出其與《干祿字書》尊重史實、且知變通仍存一定差距。而《箋證補》“從月不誤”,不僅論據徵引不當,而且無法說明二字形體演變過程中的復雜關係及其變化,不贅。

此外,《五經文字·舟部》:“彤,夊皆從舟,今作月。”“彤”字形體作“”,從拓片來看,該字有明顯被鑿改過的痕跡。根據語境分析,該字形當先刻作從“月”形,後依據語境又改為從“月”形。由此亦可證明《干祿字書》所規範“彤”形,確為當時社會通行字形。

綜上,傳世字書及其它文獻並未著錄的當時社會用字實際狀況,在《干祿字書》等字樣學著作中得到了很好的保存。《干祿字書》全依唐代社會用字實際來規範、確定字級,尤其是保存下來歷史漢字發展過程中的一些突變因素,其價值可見一斑。然《箋證》及《箋證補》多依《說文》及宋以後字、韻書,認為《干祿字書》或非或訛,實未審當時社會用字實際及《干祿字書》正字理念,強為之解而致誤。由此可見,參考社會實物用字,尤其是大宗石刻文獻,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補充已有成果中的不足、訂正其中失誤。

### 3. 石刻文獻用字更適宜於字樣研究

社會實物用字是漢字發展史研究的重要參照資料,這一點不言自明。然因實物用字廣泛而駁雜,各種材質的資料呈現出不同的參照價值,亦即利用不同材質的文獻用字,就需要照顧到其特性,從適合於進行比對研究的側重點切入,方能保證研究的可行性。

漢字發展至隋唐時代,承載社會用字實際的材質文獻,主要有石刻、寫本、刻本、竹帛、璽印等等。其中文獻用字大宗以石刻和寫本為巨。紙的普及應用,使得漢隸之前以竹簡、木牘、絹帛為主要社會用字介質的局面,發生巨變,因絹帛的昂貴與竹簡木牘的笨重,隋唐時代竹簡帛



書見於今者，甚為了了。而璽印、錢幣由於承載文字資訊的容量過少，亦無法與石刻、寫本文獻相比。刻本則因唐代雕版印刷技術而出現，然唐代雕版印刷文獻流傳至今者，亦不多見。唯寫本賴敦煌藏經洞殘卷得以保存至今，成為能與石刻文獻用字相媲美的另一大類文字介質。

然而，從文字發展史本體角度來看，寫本文獻用字與石刻文獻用字相比，二者因其材質物理屬性的不同，使得在研究同時代漢字規範史的層面上，呈現出不同的特點。

首先，石刻文獻具有確定的年代學座標。不論是墓誌、墓碑，抑或造像記等，隋唐時代數以萬計的石刻，除極少數因磨泐不清外，均具有明晰的時代年限，且能夠具體到某月某日，這就能夠為唐代漢字規範研究提供了最為基本的時間保證。然而寫本文獻除部分標明具體年代外，大多數寫本文獻並沒有明晰的年代學特徵，我們只能根據避諱用字等情況，大致推測某文獻屬於某時代，更為深入細緻的斷代則並非易事，更遑論具體到某月某日。從這一點來看，石刻文獻當之無愧，成為我們研究唐代漢字規範，甚至整個唐代漢字斷代史的最寶貴的文獻載體。

其次，由於使用場合和書寫工具的不同，石刻文獻用字也更適合於進行漢字規範研究。相比較石刻而言，寫本文獻，更多地帶有個人化色彩，當然，我們所說的個人化特徵正是一種與統一規範標準相對的一個屬性，也就是我們常說的俗體和正體之別，毫無疑問，寫本文獻正是因為具有了至為明顯的個人化特徵，而成為研究俗文字學的一種極具價值的文獻。然而，我們更應該注意到，大量寫本文獻，由於使用便利的毛筆、紙張等書寫工具和材質，寫本的書體亦更多呈現出並不純粹、單一的書體，如楷書作品中夾雜較多的行書筆劃等。這種個人化特徵也就造成了普遍性與代表性的缺失，若以此作為漢字規範史研究的全部物件，其結論的可靠性則需要有進一步的論證。相對而言，石刻文獻由於用刻刀鑿石，材質的堅硬與使用場合的莊重、正規（墓誌、墓碑、造像等），石刻文獻的個人化特徵則更多呈現出一定的普遍性和代表性，且書體也更加純粹，足以成為漢字規範史研究的最適宜的參照物件。

雖然字樣學在唐代繁榮一時，然而隨著時代填替，今已不復得見盛況。唐代是楷書發展定形的關鍵期，今天使用的楷體漢字，定形完備于唐代，所以今天進行漢字整理規範，就不能不追溯至唐代，故而，今天

將唐代字樣研究提上日程，不僅僅在於對唐代字樣之學原貌的恢復，更重要的是對今天的現代漢字規範提供指導和借鑒。然而，相比較古文字學、《說文》學、俗文字學等領域，字樣學研究一直處於較為冷僻的地位，少有的研究成果也因未能利用社會實物用字，而使研究成果略顯單薄和貧乏。本文撰寫初衷正在於此，期望能對上述問題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釋空海，《篆隸萬象名義》（中華書局，1995）  
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1986）  
羅振玉，《〈干祿字書〉箋證》（上海書店出版社，1989）  
孫祖同、俞鴻籌，《〈干祿字書〉箋證補》（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民國時期油印本）  
曾榮汾，《字樣學研究》（學生書局，1988）  
施安昌，《顏真卿書干祿字書》（紫禁城出版社，1990）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岳麓書社，1995）  
李景遠，《隋唐字樣學研究》（臺灣師範大學，1997）  
《六朝石刻楷字資源庫》（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2006）  
《隋唐五代石刻楷字資源庫》（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2008）  
《字樣類傳世字書語料庫》（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2008）  
劉元春，《隋唐石刻與唐代字樣》（南方日報出版社，2010）

### <Abstract>

Chinese characters we used today were stereotyped and completed in tang dynast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Zi Yang Xue” has been

most developed and gloried. But Times have passed and circumstances have changed, we can not see how much it would be any more. This paper put forward that it is better refers to the stone inscription when we do research on “Zi Yang Xue”. Compared to the former research getting so caught up in body study——“Zi Yang Xue” and it’ s analysis and introduction, this paper will play a positive role on the area.

**Key words:** Chinese character’ s standardization, “Zi Yang Xue”, stone inscription, Chinese characters

投 稿 日 : 2011.04.25

審 查 日 : 2011.05.11-20

確 定 日 : 2011.06.20